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許文柱

陳麗美

許詠淳

許詠赫

許詠喆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紉甯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錢柏豐

展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